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及 終止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建議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因應近期市況，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每股配售股份6.3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故此，配售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失效。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因應近期市況，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雙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契據，(i) 認購協議下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認購協議所指定於終止後將繼續有效者除外；及(ii) 認購協議之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或先前違約除外。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及終止認購協議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求及市況，本公司或會考慮進行更多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資訊。

鑒於認購協議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安排寄發通函及／或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馬超博士（常務副主席）、徐志宏博士（聯席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郭志成先生。